

北方联合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方联合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出版传媒”）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09年8月25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生产经营实际情况和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公司有部分募集资金闲置，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减少公司财务费用，降低运营成本，维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利益，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拟使用不超过6,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6个月。

公司独立董事于延琦、高闯、金建和谢作诗对本公司上述募集资金使用行为发表独立意见如下：公司本次使用不超过6,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并不抵触，不存在影响募集资金项目

正常进行的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本次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能够有效地提高募集资金使用的效率，减少财务费用，降低经营成本。在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的情况下，公司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是可行的。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6,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监事会经核查后认为：公司使用不超过6,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能够有效地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降低经营成本，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公司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数额不超过公司2007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的50%，使用期限不超过6个月，所履行的相关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的要求。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保荐机构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对公司上述募集资金使用行为发表意见如下：

1、出版传媒于 2007 年 12 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61,790.55 万元。公司本次拟使用不超过 6,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规定》关于“单次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不得超过募集资金净额的 50%”的规定。

2、出版传媒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使用期限不超过 6 个月，符合相关规定。

3、出版传媒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4、出版传媒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已经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监事会和独立董事亦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5、由于出版传媒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数额未超过 2007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的 10%，无须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鉴于此，本保荐人同意出版传媒本次使用不超过 6,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出版传媒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宜的独立意见；
- 4、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出版传媒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意见。

特此公告。

北方联合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09 年 8 月 25 日